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85775888 传真/Fax: (+86)(571)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康威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海康威视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海康威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康威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康威视科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9月15日，海康威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0日，海康威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87,8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最高成交价为3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476,488.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上述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回购已经完成，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且本次回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税务、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和《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实际回购区间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87,835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476,488.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6,987,835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30,920,624股变更为9,363,932,789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四）项及《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公告。

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3日分别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康威视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公司减资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吴钢',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张帆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 月 4 日